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HCM-3頁。

隨函附奉上述會議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務請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一、 緒言 .....	5
二、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三、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	5
四、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五、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	6
六、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	6
七、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6
八、 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九、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十、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	10
十一、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	10
十二、 股東週年會及類別會議 .....	13
十三、 推薦意見 .....	14
十四、 責任聲明 .....	14
<b>附錄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b> .....	I-1
<b>附錄二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b> .....	II-1
<b>附錄三 說明函件</b> .....	III-1
<b>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b> .....	AGM-1
<b>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b> .....	HC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安永」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統稱，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聘任的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庫存股份；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方案的相關內容；
「%」	指	百分比。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 (董事長)

盧 濤

肖 佳

范白濤\*

劉秋東\*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2)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4)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5)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6)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7)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8)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9)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10)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A股及H股之決議案的資料。

### 二、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 三、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4,771,592,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年度股息人民幣0.2825元(含稅)。本次分配共將派發年度股息人民幣1,347,974,740.00元(含稅)。年度股息將於股東週年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週年會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的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期限自股東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止。2025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805,000元(包含內控審計報酬)。2026年審計費用的定價原則與2025年相同，將根據報告期內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工作人員的時間成本等因素確定。若後續審計、審閱範圍及內容發生變更導致費用確需增加，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和內容核定。

### 六、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作為借款人，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會期間，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等額4億美元貸款協議續簽、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辦理等額0.98億美元貸款協議續簽、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辦理等額2億美元貸款協議續簽，貸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同時提請股東週年會批准上述貸款及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會批准後辦理上述貸款及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在股東週年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上述貸款及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貸款金額、期限、利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貸款展期及其擔保等)。

### 七、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請見附錄一。

### 八、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審議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由於全體委員與該議案所議事項具有關聯關係，全體委員迴避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迴避表決該議案，直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該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會審議批准。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內容請見附錄二。

### 九、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具體包括：

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其所屬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同意為所屬公司獲取獨立銀行授信時提供合理必要的擔保，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6億元，其中本公司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4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所屬公司經營需要進行調配。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所屬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上述授信擔保的授權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時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其所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採辦業務並簽署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41億元，其中本公司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69億元，具體擔保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由本公司視各所屬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72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上述履約擔保的授權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時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本公司將按照實際提供擔保時的被擔保人的股權結構及資產負債率情況確定其適用的擔保類型及額度，如期間本公司新增所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全資子公司、調整子公司股權結構導致其由非全資控股子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收購子公司等情形)，將視上述新增所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情況在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或70%以下的擔保總額度範圍內使用擔保額度。

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本次擔保(如獲股東週年會審批)後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416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本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97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須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會批准。

被擔保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以下：

- COSL SINGAPORE LIMITED
-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 COSL PIONEER PTE. LTD.
- COSL INNOVATOR PTE. LTD.
- COSL PROMOTER PTE. LTD.
- COSL Drilling Pan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

## 董事會函件

---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 MYANMAR COSL LIMITED
- COSL Middle East FZE
-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 COSL Drilling Europe AS
- COSL Norwegian AS
- COSL America Inc.
- COSL CANADA LTD.
- COSL Mexico S.A. de C.V.
- CAIM SERVICES, S.A. DE C.V.
- COSL DRILLING BRASIL LTDA
- COSL Uganda SMC LTD
- COSL (Thailand) Co., Ltd.
- COSL UK LIMITED
- COSL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PT. COSL INDO
-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術有限公司
- 天津壹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中海油服貿易有限公司
- 藍海博達科技有限公司
- 中海油田服務海南有限責任公司
- 中海油田服務(海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中海油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十、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額外H股(「**新一般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11,124,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會日期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362,224,8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7.59%。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獲授之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而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會結束或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之較早日期後失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從而讓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額外H股。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額外H股，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 十一、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 (1)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A股，須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 (2)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會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一般資料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通函附錄三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二、股東週年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三、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2)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4)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5)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6)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7)建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8)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9)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10)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A股及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十四、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質量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全體在職董事，包括內部董事、外部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內部董事，是指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非獨立董事；
- (二) 外部非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執行董事；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聘任，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薪酬管理，是指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薪酬確定、考核兌現、發放支付、調整機制、監督管理及責任追究等一系列規範化管理活動。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市場化導向原則。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遵循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強化責任擔當，增強企業發展活力。
- (二)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水平與經營責任、經營風險、經營業績緊密掛鉤，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實現有效激勵、剛性約束。
- (三) 合法合規原則。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薪酬福利、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管理。
- (四)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原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增長與公司經濟效益增長、職工工資水平增長相協調，合理體現崗位價值與貢獻差異。
- (五) 長短期相結合原則。堅持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統籌、結果考核與過程評價相統一、組織績效與個人績效相協調。
- (六) 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原則。薪酬制度、薪酬標準及執行情況嚴格履行決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予以披露。

##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六條**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並予以披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範圍由《中海油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確定。
- 第八條** 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審議、評價特定董事個人履職情況或討論其薪酬事項時，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參與相關審議及投票。
- 第九條** 公司行政管理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資金部等相關職能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開展薪酬方案實施、數據測算、薪酬發放、信息披露、檔案管理等具體工作。

###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 第十條** 公司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職責、履職難度、所承擔責任與經營風險等因素，確定相應薪酬標準。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等部分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60%。公司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應與行業市場水平、公司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相匹配。
- 第十一條** 公司綜合考慮行業薪酬水平、發展戰略、崗位價值、經營效益及人力資源政策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職工的薪酬分配關係，推動薪酬分配向核心骨幹崗位、生產一線及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公司整體薪酬水平穩步提升。
-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以績效考核評價結果為核心依據，績效評價應當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為基礎。公司應當設置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在年度報告披露及績效評價完成後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薪酬執行如下標準：

- (一) 內部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薪酬按照其實際擔任職務對應的崗位標準執行，董事職務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
- (二) 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津貼及其他任何形式報酬，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除董事津貼外，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會保險及福利性待遇。

**第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所任具體職務、崗位、職責及績效考核結果，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與績效考核制度確定並領取薪酬。

####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追索扣回**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自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或薪酬相關決議的次月起執行，按月發放。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管理制度及相關流程執行。

**第十六條** 公司支付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並扣繳應由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款項。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免職、解聘、退休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限、實際履職及績效考核結果結算薪酬，並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公司可根據其責任性質、情節輕重及損失程度，提出扣減、停發或取消其薪酬、津貼的議案，按照決策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九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情形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的，應當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重新進行考核，並追回超額發放的部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公司有權視情節減少、中止或取消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及任期激勵收入，並對已發放部分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予發放當期績效薪酬或津貼，並對相關期間已經發放的績效薪酬、津貼等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 (一)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限制擔任相關職務的；
-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公司聲譽或股東合法權益的；
- (四) 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的情形。

##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薪酬體系服務於公司發展戰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行業發展、市場薪酬水平及監管要求適時優化調整，確保薪酬體系的合理性與競爭力。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主要參考以下依據：

- (一) 同地區、同行業可比公司同類崗位薪酬水平及增長情況；
- (二) 通貨膨脹水平及薪酬實際購買力；
- (三) 公司經營效益、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 (四) 公司發展戰略、組織結構及崗位職責調整；
- (五) 個人職務變動、崗位調整及績效考核結果。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由公司工資總額相關管理辦法確定。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條款如與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以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一、 方案制定依據

為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勵與約束並重、長短期相結合、業績與薪酬掛鉤的分配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結合公司2026年經營目標與行業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

### 二、 適用範圍

董事：公司董事會全體在職成員，包括內部董事、外部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薪酬管理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公開透明：嚴格履行決策與披露程序，接受股東與監管監督。
- (二) 市場化導向、業績導向：薪酬與經營業績、崗位職責、風險責任緊密掛鉤。
- (三) 激勵約束並重：績效薪酬佔比不低於60%，強化遞延支付與追索扣回。
- (四) 長短期結合、穩健可持續：兼顧當期效益與長期價值創造。
- (五)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高管薪酬增長與公司效益、職工薪酬增長相協調。

#### 四、薪酬結構與標準

##### (一) 總體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等部分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60%。所有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個人承擔的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 (二) 董事薪酬標準

內部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全職職務的，按其實際擔任職務對應的崗位標準執行薪酬，董事職務不另行領取津貼。薪酬考核標準參照下文「(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部分所述。

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津貼及其他報酬，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董事津貼制，人民幣40萬元／年／人(稅前)，按月發放。除董事津貼外，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及福利性待遇。

##### (三)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

按崗位層級實行差異化年薪管理，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等部分構成。

基本薪酬：根據崗位價值、行業水平、公司效益確定，按月固定發放。

績效薪酬：以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依據，以經審計財務數據為準，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核發。月度按基本薪酬標準進行預發放。

任期激勵收入：依據任期綜合考核結果，在任期結束並經審計後兌現。

2026年度高管薪酬區間參考歷史與行業水平執行，具體金額根據年度考核結果、公司業績完成率、個人履職評價確定。

### **五、 績效考核與薪酬兌現**

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實施，依據公司經營業績、重點任務、合規風控、個人履職等綜合評價。

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績效薪酬與任期激勵嚴格與考核結果掛鉤，未完成考核目標相應扣減。

### **六、 薪酬發放管理**

基本薪酬、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按考核結果延期分次發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按實際任期、實際績效結算薪酬。任職期間發生職務調整、崗位變動的，自變動次月起按新標準執行。

### **七、 追索扣回機制**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予發放、停發、扣減或追回全部／部分薪酬、津貼及激勵收入：

- (一) 因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導致財務報告追溯重述的；
- (二) 被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被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三) 違反忠實勤勉義務，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的；
- (四)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及公司聲譽的；
- (五) 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規情形。

## **八、 薪酬調整機制**

公司根據行業水平、市場調研、經營效益、戰略調整、崗位職責變化等因素，按程序對薪酬標準進行年度評估與動態調整。薪酬調整方案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 **九、 決策與披露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向股東會說明並披露。

審議董事個人薪酬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

## **十、 其他事項**

本方案適用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 購回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71,592,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811,124,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960,468,000股。

### 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11,12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81,112,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960,468,000股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296,046,800股A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A股及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 所購回A股及H股地位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A股及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根據本公司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及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及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會確認,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A股及H股每月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A股股價		H股股價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14.24	12.64	6.57	5.26
5月	13.63	13.27	6.38	5.94
6月	14.56	13.48	6.94	6.21
7月	14.26	13.64	7.13	6.63
8月	14.71	13.80	7.71	6.93
9月	14.06	13.46	7.23	6.64
10月	14.58	13.63	7.60	6.66
11月	14.95	13.97	8.05	7.25
12月	14.41	13.58	7.48	6.80
<b>2026年</b>				
1月	17.21	14.10	9.00	7.09
2月	17.38	15.46	10.01	9.79
3月	20.68	15.79	10.05	9.9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5	14.93	9.42	8.65

### 本公司已購回的A股及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A股及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A股及H股。

---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5. 審議批准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6. 審議批准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7. 審議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決定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和備案程序；
    - (iv)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c)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ii)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

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修改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數量及回購股份的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及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d)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

- (ii)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二零二六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盧濤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

---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

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股東週年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修改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數量及回購股份的用途等；

---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及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d)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ii)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會、二零二六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盧濤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H股類別股東會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